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材〔2019〕581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7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管理

（一）强化行业监督检查，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近期本市相关区建设管理等部门对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以下简称再生处理场所）进行了检查，上海石材行业协会进行了达标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件):

1.闵行区浦江镇再生处理场所等 6 个场所基本满足条件,启动试运行并纳入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系统。

2.浦东新区川沙镇再生处理场所等 7 个场所尚未达标,其中宝山区月浦街道再生处理场所(运营单位为上海皖剑实业有限公司)、奉贤区南桥镇再生处理场所(运营单位为上海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新增再生处理场所。上述 7 个场所应加快建设,按照上海石材行业协会《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建设与技术标准》进行整改,经达标评估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相关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3.因规划调整、场所用地无法落实等原因,嘉定区安亭镇再生处理场所等 4 个场所不再列为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

4.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实施动态管理,达标场所在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信息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频道—建设管理服务栏目—节能、建材项目—废弃混凝土信息系统)上公布。

(二) 不断提高企业运营水平,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各再生处理场所运营企业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通过技术设备更新、组织管理优化、环保设施改造升级等手段,不断

完善质保体系、提升环保能力、提高产品质量。

2.各区建设管理等部门应继续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按照标准要求督促再生处理场所运营企业加快完成场所建设整改，达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3.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理能力不足的区，应按照《关于加快落实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场所的通知》（沪精推办〔2018〕2号）要求加快落实再生处理场所。

二、切实加强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管理

（一）按时完成合同信息报送

1.2019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本市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中修工程，无地下室的项目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三个月内，有地下室的项目应在底板浇捣前，由施工单位通过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信息系统（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网站—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频道—建设管理服务栏目—节能、建材项目—废弃混凝土信息系统）完成《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合同》（以下简称《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施工单位应选择本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达标场所签订《再生处理合同》。

2.2019年以前开工、尚未完成底板浇捣的项目，以及2019年1月1日以后开工、且于7月15日前（即《关于在本市开展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信息报送的通知》〈沪建建材

(2019) 364号)施行前)已确定再生处理企业的项目,可按照实际情况补报《再生处理合同》信息,补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二) 强化合同信息核查监管

1.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项目首次交底会议时,应提示施工单位及时签订《再生处理合同》。在日常巡查中,应核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再生处理合同》签订和合同信息报送。凡发现未按时签订《再生处理合同》并报送合同信息的,应开具《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整改指令单》。

2.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项目办理首次建材使用登记时,应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建材监管系统)提示施工单位及时签订《再生处理合同》,对未按时签订《再生处理合同》并报送合同信息的施工单位,通过建材监管系统在最近一次进行建材使用登记时发出预警。对收到预警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再生处理合同》签订和合同信息报送的项目,建材监管系统将暂停其建材使用登记和检测功能。

3.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对《再生处理合同》信息报送情况和履约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对外发布有关情况。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9-2020年度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汇总表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2019-2020 年度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所在区	再生处理临时场所名称	运营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基本满足条件, 启动试运行	1	宝山区	月浦街道再生处理场所 I	上海翊兆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杨军兆	56573835
	2	崇明区	崇明区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临时场所	上海渝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严飞龙	59618989
	3	闵行区	华漕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旺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贾成军	52065811 -801
	4		浦江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又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红平	33937397
加快整改建设, 经评估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浦东新区	曹路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兴盛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叶琪	50840153
	6	崇明区	长兴岛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为中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建平	58989297
	7	浦东新区	川沙新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周军	65101234
	8	青浦区	香花桥街道工业园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浦盈混凝土有限公司	顾高山	59221077

不再列为上海市建筑垃圾再生处理临时场所	9	浦东新区	大团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东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国荣	68014433
	10	宝山区	月浦街道再生处理场所 II	上海皖剑实业有限公司	李剑	56782595
	11	浦东新区	书院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国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国权	58785811
	12	浦东新区	高东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绪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后武	58641788
	13	奉贤区	南桥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勤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赵明坤	54353065
	14	金山区	山阳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骈腾建筑有限公司	杨红军	57960356
	15	奉贤区	奉城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雅米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兴龙	67187021
	16	嘉定区	安亭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良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德恒	69125689 -806
	17	浦东新区	合庆镇再生处理场所	上海好泰物质有限公司	陈伟璋	58989297

抄送：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
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管
执法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